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銘忠
電話：049-2642175轉303
電子信箱：chb1210@chush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50007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7768A00_ATTCH1.doc、0007768A00_ATTCH2.doc、0007768A00_ATTCH3.pdf、000776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
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
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1條及本鎮鎮民代表會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竹鎮代字第105000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業經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祕書室陳專員怡伶、本所民政課



1050007768